

去年市消保委共受理汽车及相关产品服务投诉9382件 近四成投诉在销售环节

销售商营销套路“打擦边球”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消保委获悉，2018年市消保委共受理汽车及相关产品服务的投诉 9382 件，其中销售环节的投诉近 40%，较 2017 年有明显上升。市消保委通过对汽车销售环节的投诉分析，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营销过程和车辆交付过程，包括低价误导消费者、交付“问题车辆”、延迟交付车辆收取“加急费”等。

营销过程中，由于规则的缺失造成竞争的无序，销售商“打擦边球”，用各种营销套路损害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一是以不真实的低价误导消费者。部分汽车销售商以套餐（除车辆外打包金融、保险、装潢等服务）内的“所谓低车价”招揽顾客，误导消费者。由此引发强制捆绑服务、收费不明示以及捆绑服务价高质低等相关投诉。其次，销售商赠送的商品或服务名不副实。有些汽车销售商为吸引顾客，作出赠送免费保养、汽车贴膜、安装行车记录仪等承诺。但从消费者投诉反映情况来看，这些赠送的商品或服务存在虚高标价、质量无法保证等问题。在造成消费者损失后，销售商又会以免费赠送为由逃

避责任。此外，订金（预付款）承诺退却不退。一些汽车销售商为套牢消费者，口头承诺消费者的订金（预付款）随时可退，但消费者真的要求退款时，销售商又会以没有书面约定或其他借口拒绝或拖延。

而在车辆交付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销售商内部管理混乱，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有的销售商延迟交付车辆。2018 年全年投诉中，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的投诉近 500 件。虽然汽车销售商对车辆延期交付有各种理由，但不少消费者反映，销售商为赚取所谓“加急费”，将本应交付

给他们的车辆给了后来的消费者。还有的交付“问题车辆”。投诉分析表明，交付车辆在 2 个月内发生各种质量问题的情况多发，原因在于销售商车辆交付前的 PDI 检查大多流于形式，有的销售商甚至连基本的外观检查都不做，问题车辆被“无障碍”地交到了消费者手中。

此外，还存在随车合格证被“遗漏”问题。汽车销售商为了融资贷款，通常会把车辆合格证拿去抵押。虽然《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要求车辆合格证应随车同步交付，但投诉分析发现仍有部分汽车销售商未及时解除车辆抵押，在交

车时故意遗漏车辆合格证，造成消费者无法办理上牌手续。

针对上述问题，市消保委敦促本市汽车经销企业诚信经营。对车辆和增值服务明码标价，不得以不真实的低价误导消费者；促销承诺应真实全面，不得以免费赠送为由逃避责任；收取订金应有书面协议，不得以营销话术套路消费者；交付车辆应按约履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规避违约责任；完善流程，落实 PDI 责任，不得将存在问题的车辆交付给消费者；严格履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仗仗优势地位欺骗消费者。

徐汇法院助力原龙华机场航站楼物归原主

从饭店到“最美图书馆” 航站楼将“华丽变身”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龙华西路 1 号——这座由原龙华机场航站楼改造而成的绍兴饭店，一度是龙华地区的地标性建筑之一。近日，记者跟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蔡勇刚来到这里，却发现已是人去楼空。

过去两年间，因为租赁到期且存在租金拖欠现象，在原龙华机场航站楼与承租方绍兴饭店以及富林门公司之间引发了一场官司。“这里已经全部腾空，现在交接给你们，本案到此执行完毕。”记者从现场获悉，未来，这里将变身最美图书馆融入美丽滨江。

租赁到期还拖欠租金

上海龙华机场是我国最早建成的大型机场，一度为东亚地区最大的国际机场。龙华西路 1 号的原龙华机场航站楼属于上海民航龙华机场，是一栋四层小楼。在民航功能逐渐转移后，龙华机场将航站楼进行招租。

2008 年 8 月和 2009 年 1 月，龙华机场分别与上海徐汇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颐和富林门沐浴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房屋中的二层、三层的全部及一层的厨房间、四层的两间房及附带的辅助使用场地租赁给绍兴饭店，其余部分租赁给富林门。

2017 年 8 月 31 日，龙华机场与绍兴饭店租赁合同到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龙华机场与富林门合同到期。到期后，为配合徐汇滨江地区整体规划需求，龙华机场与两公司不再续约。由于两家公司在合同到期后并未搬离，并且有拖欠租金现象，龙华机场分别将绍兴饭店和富林门告上法庭并最终胜诉。

涉案人数多且拒不搬离

法院判决后，两家公司一直没有自觉履行，龙华机场依法向徐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并不顺利，徐汇法院执行法院蔡勇刚接手后发现两家公司的员工宿舍也在此处，“因为富林门在退出经营后又将房屋转租给两家快递公司，案件

涉及人数众多。”

蔡勇刚约谈了两家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并依法张贴了执行公告，但他们提出了数百万的高额补偿要求，要求并无法律依据，蔡勇刚在对绍兴饭店的法定代表人、富林门的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措施后，先后多次进行了约谈、沟通，不断进行法律释明，告知其不履行判决书确定其法定义务的后果。对富林门提出的电费纠纷等合理诉求，蔡勇刚也与申请人进行了反复沟通。

该案的执行也受到了徐汇区相关部门的关注。在法院的主导下，申请人同意给予富林门适当补偿。最终，迫于法律威慑，两名被执行人按照法院要求自行清退涉案房屋，案件终于执行结束。

在执行交接现场，徐汇区文化局副局长蒋艳告诉记者，目前，西岸图书馆已经立项，总建筑面积约 9747 平方米，其中约 7747 平方米利用保留下来的原龙华机场航站楼进行改造。作为西岸文化走廊重要组成部分，西岸图书馆将有效加强徐汇南部图书馆设施布局。“今后，这里将建起最美图书馆。”

节日 兵哥趣味多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孟令毅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五一期间，武警上海总队机动二支队在官兵中开展群众

性体育大比武活动，通过“军营运动会”“对抗篮球赛”“军事体育竞技”等形式，增强军营过节氛围，丰富官兵节日生活。

图为武警战士在进行比赛

电滑板开上路 代驾司机纷纷被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杨浦交警在开展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过程中，查处了一些非法上路的电动滑板车，这些“驾驶人”均为代驾司机。

晚间的五角场商圈，代驾司机的出行高峰期。很快，杨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就在国定东路安波路路口，拦下了身穿写有某代驾字样的蓝马甲代驾司机刘某。刘某称自己是来上班的，而电滑板速度不快，可以开到 20-30 公里时速，无论是接单还是返程都很方便。

民警介绍说：“这种电动滑板车、平衡车属于滑行工具，是不能在道路上行驶的，此类车子只能在公园、社区等其他非道路的场所使

用。这类车骑行速度不亚于其他非机动车，但由于轮子较小，容易发生侧翻，存在安全隐患。而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因为电动滑板车、平衡车都属于非法上路，骑车人在理赔方面也会受到影响。”

刘某表示，“我知道这是违法的，所以白天不敢开出来，只有晚上才开出来。”不仅如此，刘某也因此发生过事故，“三个月前，因为接单赶时间，不小心翻车了，肩膀受轻伤骨折了。”

最终，刘某等三位代驾司机，因使用滑行工具在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均被处以警告处罚。民警解释道：“对这类违法行为我们采用的是‘累进式’执法模式，第一次警告记档，之后如再有发现则对其进行扣车处罚。”

心真大！车辆未年检还超分上路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车辆逾期未年检仍然上路，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也不会理赔。近日，金山交警部门就查获了这样一起驾驶逾期未年检车辆的案件。该车驾驶员的驾驶证已累计被扣 20 分之多。目前，该男子的驾驶证和车辆已被金山交警部门查扣，本案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4 月 26 日，金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值班民警发现一辆牌号为沪 C 开头的别克小轿车车辆存在逾期

未年检问题。

4 月 28 日上午，值班交警发现该车轨迹，后发现车辆在某小区内停下。民警前往要求驾驶员接受检查。可当民警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时，驾驶人姚某神情慌张，支支吾吾。执勤民警现场查询发现，驾驶人姚某的驾驶证已累计记分达 20 分，驾驶的车辆逾期未年检。

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姚某驾驶未经检验合格车辆的违法行为处以暂扣车辆，对其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暂扣驾驶证的处罚。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草案)》征询公众意见

目前，市政府正在开展《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办法》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现将《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希望市民和各单位就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草案）》及背景情况介绍已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heitc.sh.gov.cn）和“上海司法网”（sfj.sh.gov.cn）公布。市民和各单位可以通过上述网站留言，或者以信件和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来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1010 室，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化推进处（大数据发展处），邮编：200125

电子邮件地址：gxkf@sheitc.sh.gov.cn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司法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